# 致学生一封信

# （大中专院校、技工学校版）

亲爱的同学们：

你们好！

2024年度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已经开始了。落实学籍地参保政策，有利于在校生同等享受本地城乡居民医保待遇，保障学生就医权益，提高学生健康水平。为了确保您能够正常享受医保待遇，友情提醒您及时参保缴费。

一、缴费时间和标准

2024年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380元；集中征缴期为2023年9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二、缴费方式

各大中专院校、技工学校等非本市户籍在校学生由学校组织统一办理参保缴费手续、统一代收和缴费。

三、待遇享受

（一）待遇享受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普通门诊待遇。在定点医疗机构就诊时发生的合规普通门诊费用以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列入普通门诊统筹支付范围，最高支付限额每人每年200元。

（三）特殊门诊待遇。包括高血压、糖尿病在内的53种病种列为门诊特定病种，在选定的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可纳入医保报销范围，报销比例达到60%。

（四）住院报销待遇。住院报销比例最高可达85%，超过年度限额16万元部分基本医疗费用进入大额补充保险支付，自然年度内个人负担基本医疗费用累计超过1万元部分还有二次补偿，最高报销支付可达65.4万元；经认定的困难群体，还可享受医疗救助。

（五）异地就医待遇。学生参加本地城乡居民医保在异地就医的，住院报销比例最低55%，其中持本市转诊转院证明并办理异地就医备案登记的，享受与市内医疗机构同等住院报销待遇，最高可达85%。